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
修订稿）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4 栋 3 楼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4 年 11 月 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康居人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氧精灵	指	安徽氧精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双歌合伙	指	合肥双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康晟时代	指	合肥康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康怡时代	指	合肥康怡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居人
证券代码	87412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3585）
主营业务	制氧机、雾化器等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浦浩然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33号4栋3楼
联系方式	0551-62628620

1、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专注于制氧机、雾化器等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之“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3585）”；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行业代码 1510）下“医疗保健设备”（行业代码 15101010）。

2、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通过线上和线下对外销售，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渠道，已逐步建立多品牌多类目的经营模式，销售网络遍及国内主要大、中城市，并远销欧洲、东南亚等多个地区，销售终端群体覆盖全年龄段人群，覆盖制氧机与雾化器所属的家用保健领域主要方面。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 线上销售

① 电商平台入仓

公司与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合作主要属于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对接，公司不直接将产品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电商平台入仓主要流程为：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上述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在上述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售后服务沟通由公司负责，公司按照与电商平台签署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平台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②线上经销

线上经销模式指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根据发货方式可分为：①直发模式：即由公司通过经销商获取订单信息，并根据该订单信息由公司直接发货给最终消费者；②经销商发货模式，即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后由经销商将产品发货至消费者。

③线上直销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 B2C 平台开设自营店铺进行直接销售。公司直接面向消费者，委托第三方物流向其提供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

2) 线下销售

①线下直销

公司线下直销主要以 ODM 模式进行。公司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ODM），根据客户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进行产品前期设计和开发，产品开发方案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通过客户最终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最终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欧姆龙、海尔等客户公司进行 ODM 代工销售。

②线下经销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授权代理销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直接对公司产品进行最终销售。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由采购部实施，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原材料采购；二是成品采购。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模式，随着公司生产产品规模的不断

扩大，公司对于原材料品类和数量的需求也日益增多。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为压缩机、分子筛、电子元器件、结构部件、塑料件等。

公司所生产的制氧机、雾化器医疗器械对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为此，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供应商选择、日常控制和再评价程序，选择在质量、安全、价格、供应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并与之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2) 成品采购

公司成品采购包括自有品牌成品采购及代理品牌产品采购。

①自有品牌成品采购主要为血压计、血氧仪、口罩及免洗手消毒凝胶等产品，主要通过公司提供品牌授权，筛选具有产品设计、生产能力的上游厂商作为供应商，按照订单为公司生产。

②代理品牌产品采购为公司代理经销欧姆龙等品牌医疗器械产品，主要通过与客户商洽，利用公司具有多年销售经验、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销售代理产品。

(3) 生产模式

公司执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按照医疗器械 GMP 规范组织生产。公司已经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

1) 自产品

公司产品生产环节由生产部具体负责实施，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销售目标，营销中心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则根据销售计划、客户订单、库存情况动态，下达生产任务单，确保生产产品的质量与交期满足法规及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由公司完成，公司在阶段性人员或生产设备短缺、为满足客户较为紧急的业务需求或为提高部分工序服务效率时，部分工序会进行委外加工。

2) 贸易经营类产品

公司部分产品系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后即对外销售或由代工厂商生产后贴牌对外销售，上述产品主要系雾化器及口罩、消毒凝胶等产品。贸易经营类产品采购完成后，在入库前由仓储物流部门核对数量并抽检合格后入库。该系列产品是公司产品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核心产品业务的拓展。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由研发中心主导，销售部、采购部、质量部和生产部相互合作，对市场需求进行调研分析，确定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方向。研发中心确定新产品的立项申请和研发活动，由研发人员进行技术设计和研发，在原型中确认功能是否适合新产品需求，之后对原型测试，达到新产品设计要求标准后，采购部进行物料采购，生产部进行小批量试制，样品通过品质部检验后确定产品品型，在拿到产品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后，由销售部向市场进行推广。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制氧机、雾化器等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小型医用制氧机、弥散式制氧机和雾化器，主要为广大家庭和个人消费者提供呼吸道疾病的治疗，帮助消费者进行相关疾病的监测、预防和治疗，积极进行健康管理，提高身体健康水平。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不存在以上情况，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3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8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50,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16,909,036.13	275,562,223.94	276,499,016.93
其中：应收账款（元）	27,824,425.17	51,946,943.94	43,908,042.49
预付账款（元）	9,839,122.53	5,509,407.57	3,746,502.06
存货（元）	128,558,924.73	133,901,299.18	97,136,683.88
负债总计（元）	167,633,753.30	172,203,971.36	156,175,923.47
其中：应付账款（元）	49,978,719.71	51,138,042.35	14,996,61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9,509,495.07	102,996,859.82	120,168,05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4	6.44	6.01
资产负债率	77.28%	62.49%	56.48%
流动比率	1.31	1.53	1.64
速动比率	0.43	0.66	0.9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68,569,318.82	472,720,322.98	199,328,59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473,981.33	50,543,364.75	17,099,197.28
毛利率	25.62%	30.76%	32.20%
每股收益（元/股）	1.54	3.16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43%	65.28%	1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61%	66.35%	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50,683.62	26,064,839.09	45,816,50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1.63	2.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4	11.14	3.92
存货周转率	1.73	2.42	1.1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782.44万元、5,194.69万元及4,390.80万元，处于整体增长态势。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长了2,412.25万元，增幅86.70%，主要系当年度受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其中对平台入仓电商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比2023年末减少了803.89万元，降幅15.48%，主要系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并收到前期回款所致。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94、11.14和3.92，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2022年度略有下降，而202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下降较多所致。

（2）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855.89万元、13,390.13万元及9,713.67万元。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长了534.24万元，同比增长4.16%，增幅较小；2024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3,676.46万元，减少了27.46%，2024年6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较2023年末减少较多，由4,091.79万元下降到1,236.89万元，主要系受电商平台入仓销售模式影响，公司各年度未发出商品较多。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3、2.42和1.10，周转情况良好且总体保持稳定。相较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2023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存货周转加快所致。

（3）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997.87万元、5,113.80万元及1,499.66万元。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长115.93万元，同比增长2.32%，增幅较小；202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3,614.14万元，降幅70.67%，主要系2024年1-6月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收缩，采购规模随之下降。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950.95万元、10,299.69万元及12,016.81万元。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2年度增加5,348.74万元，同比增幅108.03%，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受外部市场需求影响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54.34万元，同比增幅较大所致。

（5）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28%、62.49%和56.48%，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同时2023年度公司新增股东出资款，公司权益规模有所增加。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1、1.53和1.64，速动比率分别为0.43、0.66和0.95，报告期内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持续增加，且大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856.93万元、47,272.03万元及19,932.86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20,415.10万元，增幅76.01%，主要系2023年度外部市场需求旺盛影响，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2024年1-6月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152.75万元，降幅31.4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47.40万元、5,054.34万元及1,709.92万元。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了3,806.94万元，增幅305.19%，主要系该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且毛利率亦有所上升；2024年1-6月，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有所下降。

（3）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5.62%、30.76%和32.20%，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9.33%	32.01%	99.54%	30.80%	99.60%	25.52%

其中：制氧机	46.67%	32.86%	69.36%	32.93%	70.09%	23.75%
雾化器	10.30%	40.48%	7.12%	31.04%	6.98%	32.08%
贸易经营产品	42.37%	29.01%	23.05%	24.31%	22.54%	28.98%
二、其他业务	0.67%	60.47%	0.46%	22.43%	0.40%	49.14%
合计	100.00%	32.20%	100.00%	30.76%	100.00%	25.62%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62%、30.76%和 32.20%，主要系：一方面，受市场供需和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收入占比较高的制氧机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其毛利率分别为 23.75%、32.93%和 32.86%；另一方面，2024 年 1-6 月，公司雾化器和贸易经营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均有所提升，同时两者的收入占比合计达到 52.67%，较 2023 年度收入占比 30.17%增加较多，由此导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在制氧机毛利率相较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的情形下，综合毛利率相较于 2023 年度有所提升。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1.54 元/股、3.16 元/股和 0.85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61%、66.35%和 14.86%。受外部市场需求旺盛影响，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2024 年 1-6 月因使用半年度数据计算且公司进行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5.07 万元、2,606.48 万元和 4,581.6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521.42 万元，增幅 140.21%，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81.65 万元，同比下降 3.01%。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并激发公司发展活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公司在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8月27日，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11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为合肥康怡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合计不超过34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035,000股，本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5,050,800.00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康怡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XB54MX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本胜
出资额	5,050,8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秋菊路 33 号 4 栋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康怡时代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康怡时代实缴出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将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缴足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

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康怡时代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34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2024年8月27日，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因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员工回避表决。

2024年9月11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康怡时代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参与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不超过34名，具体参与人数及参与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与对象中，郭本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且系安徽氧精灵的控股股东、双歌合伙及康晟时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本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为郭本胜妹妹；郭箬缙系郭本胜之女；李海洋系公司董事；李昌才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娟、赵亮、梁锐系公司监事；浦浩然、刘春华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刘春华、李海洋分别持有公司股东双歌合伙13.33%、6.67%的合伙份额，刘春华、李海洋、李昌才、夏华、冷宇航、陈飞、浦浩然和谢娟分别持有公司股东康晟时代10.71%、7.14%、7.14%、3.57%、3.57%、

3.57%、2.68%和2.68%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	康怡时代				1,035,000	5,050,800.00	现金
合计	-						-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所参与员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8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945号），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996,859.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4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3.16元/股。2024年5月14日，公司以总股本1,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后，截至2023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15元/股。截至2024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1元/股。

2024年9月27日，公司以总股本2,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后，截至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3元/股；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后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60、120 个交易日均无成交量，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今，公司共进行过2次权益分派，分别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4日，现已实施完毕。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现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定价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影响，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制氧机、雾化器等医疗器械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目前与公司在产品形态、客户群体与业务模式较为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新松医疗（830803.NQ）、联帮医疗（835374.NQ）和鱼跃医疗（002223.SZ）。截至2024年7月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MRQ)	截止日期
1	新松医疗（830803.NQ）	8.15	1.91	2024年7月末
2	联帮医疗（835374.NQ）	-	-	2024年7月末
3	鱼跃医疗（002223.SZ）	15.93	3.00	2024年7月末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考虑A股流动性溢价影响）		9.01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		2.46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4年7月末，按市盈率（PE，TTM）和市净率（PB，MRQ）指标统计，

其中联帮医疗（835374.NQ）无公开转让的交易价格，无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新松医疗（830803.NQ）市盈率为8.15倍，市净率为1.91倍；鱼跃医疗市盈率为15.93倍，市净率为3.00倍。鱼跃医疗（002223.SZ）为A股上市公司，考虑到流动性溢价因素，其市盈率相较于挂牌公司较高，而根据“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率表（2024）”，公司所属的“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领域的非流动性折扣比率为38.10%，按以上流动性折扣比率计算的市盈率为 $15.93 * (1 - 38.10\%) = 9.86$ 倍。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场参考区间在8.15-9.86倍之间，平均值为9.01倍。经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中公司将测算股票公允价值的市盈率定为9倍。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47.40万元、5,054.34万元和1,709.92万元，为更好体现公司现阶段的市场价值，减弱业绩波动对公司估值的影响，本次发行以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3,150.88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影响计算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为9.45元/股。

此外，截止2024年6月30日，考虑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4.01元/股，公司按照上述发行市场参考价格计算的市净率为 $9.45 / 4.01 = 2.36$ 倍，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2.46倍，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1.91-3.00倍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不具有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场参考价格为9.45元/股，系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并结合公司历史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此外，公司按上述价格计算的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场参考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能够公允体现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

（6）定价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取得价格为4.88元/股，低于公允价格9.45元/股，折价授予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本次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并激发公司发展活力，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如果认购价格设置较高，将影响员工参与的积极性，达不到公司的预期激励目标；如果认购价格设置较低，由此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取得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股份锁定期，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捆绑，进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但设置股份锁定期亦会给参与对象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本次定价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员工在购买股份时的出资压力，避免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对员工的经济情况造成较大的影响，保障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实施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综合多方面因素而确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绑定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利益，进而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88元，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9.45元，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60个月，授予日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4.88元与每股市场公允价格9.45元的差额，乘以实际发行股数，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即预计股份支付费用=（9.45元/股-4.88元/股）* 1,035,000股=473.00万元。**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为准。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

量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现已实施完毕。

2024年9月27日，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由7.32元/股调整为4.88元/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7.32元/股/(1+0.5)=4.88元/股；发行数量由690,000股调整为1,035,000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1+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690,000股*(1+0.5)=1,035,000股。**2024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事项。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035,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50,800.00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康怡时代	1,035,000	1,035,000	1,035,000	0
合计	-	1,035,000	1,035,000	1,035,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

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康怡时代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

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50,800.00
合计	5,050,8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工资，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50,8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工资	5,050,800.00
合计	-	5,050,8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人员工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并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资金支出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职工薪酬，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做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否

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并促进公司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并改善公司现金流量。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金规模扩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货币资金将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也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系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郭本胜，实际控制人为郭本胜与郭本丽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郭本胜、 郭本丽	21,444,450	71.48%	0	21,444,450	69.10%
第一大股东	郭本胜	15,888,900	52.96%	0	15,888,900	51.20%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及可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实 际控制 人	公司股东名 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郭本胜、 郭本丽	郭本胜	15,888,900	52.96%	-	15,888,900	51.20%
	郭本丽	5,555,550	18.52%	-	5,555,550	17.90%
	小计	21,444,450	71.48%	-	21,444,450	69.10%
	安徽氧精灵	5,022,210	16.74%	-	5,022,210	16.18%
	双歌合伙	2,155,560	7.19%	-	2,155,560	6.95%
	康晟时代	600,000	2.00%	-	600,000	1.93%
	康怡时代	-	-	1,035,000	1,035,000	3.33%
	小计	7,777,770	25.93%	1,035,000	8,812,770	28.40%
合计		29,222,220	97.41%	1,035,000	30,257,220	97.49%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本胜、郭本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1,444,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本胜通过安徽氧精灵、双歌合伙、康晟时代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5.93% 的股份，郭本胜、郭本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7.41%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本胜、郭本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1,444,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本胜通过安徽氧精灵、双歌合伙、康晟时代、康怡时代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8.40% 的股份，郭本胜、郭本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7.49% 的股份，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合肥康怡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本次发行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05.08 万元。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的缴款截止日前进行出资，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议案；

(2) 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60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算。

锁定期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乙方基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乙方将按照适用法律和最新监管意见，调整锁定期并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

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价款。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有权从退款中扣除前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4）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5）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

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夏川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骏飞、陈松松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层
单位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王炜、李旭、朱华耀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立群、何晖
联系电话	021-63390956
传真	021-63390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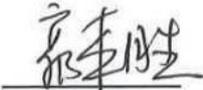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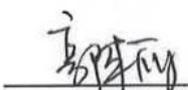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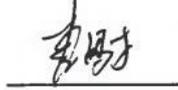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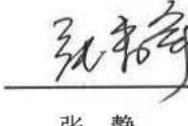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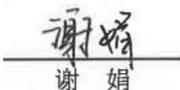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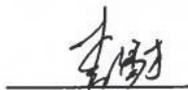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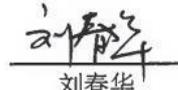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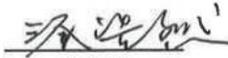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郭本胜 
郭本丽 
李昌才


李海洋 
张 静

全体监事（签字）：

谢 娟 
赵 亮 
梁 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本胜 
李昌才 
刘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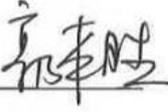

浦浩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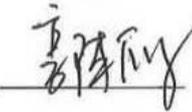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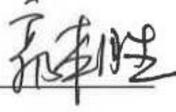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郭本胜


郭本丽

2024年11月8日

控股股东（签字）：
郭本胜

2024年11月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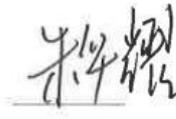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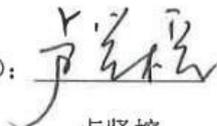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王炜


李旭


朱华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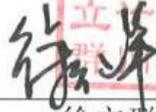

卢贤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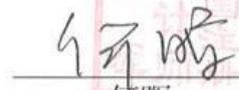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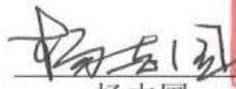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立群


何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8日



九、备查文件

- 1、《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6、《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7、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